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6-00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1月7日，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武汉签署了电线电缆联合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协议采购总金额为54,917.77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需持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5、注册地：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6、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甲方是具有良好贸易声誉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商业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总金额：54,917.77万元人民币（含税）。

2、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具体为先货后款，当月验收合格后公司提供与验收金额一致的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60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验收合格供货款的100%。

3、框架协议签署时间：2016年1月7日。

4、框架协议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协议履行期限：自2015年12月01日至甲方下次电缆联合集中采购招标为止。

6、其他约定：本协议由甲方联合集中采购相关单位针对具体的工程项目执行，并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买卖合同”。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次框架协议预计在2016年度执行，本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甲方将依据本框架协议联合集中采购相关单位针对具体工程项目与公司另行签订具体项目的“买卖合同”，合同的履行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协议下公司提供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客户为国内有较强支付能力的公司，产品货款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技术、汇率等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建三局电线电缆联合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